

110 年李科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標準表

受文 單位	每校 名額	共計 名額	各類獎學金金額	備 註
公正國小 北成國小 成功國小 竹林國小 羅東國小	10 名	50 名	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,500 元， 合計新臺幣 75,000 元。	
東光國中 國華國中 羅東國中	8 名	24 名	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,500 元， 合計新臺幣 60,000 元。	
羅東高中 羅東高商 羅東高工	5 名	15 名	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3,500 元， 合計新臺幣 52,500 元。	
(1) 獎助對象：凡就讀宜蘭縣羅東鎮轄內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學生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。 (2)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達 80/85 分以上（低收入戶學生 80 分、一般學生 85 分）及學生在校服務學習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等。 (3) 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優先。 (4) 經本會審查核定後，將通知各校轉知獲獎學生並請帶領學生參與頒獎事宜。 (5) 預定頒獎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。 (6) 預定頒獎地點：羅東鎮立圖書館（李科永紀念館）三樓階梯視聽館。				
上列各項支出總計：新台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。（\$187,500）				

110 年度李科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書編號：第 號（一式二份：一份學校留存，一份請寄至本會羅東連絡處，以利辦理審核。）

所屬學校		
學生姓名		
年級/班級		
符合申請資格 (檢附文件)	低收入戶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成績單影本 ☐ 在校服務學習、出缺席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
	一般學生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成績單影本 ☐ 在校服務學習、出缺席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
學生個人基本資料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
	連絡地址	
聯絡電話	(H)	
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審核欄		
審核結果	☐ 合於獎助學金資格 ☐ 不合於獎助學金資格	
原因說明		
審核簽章		